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审〔2025〕23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城乡公厕改造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石狮市园林环卫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审批城乡公厕改造提升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有关文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城乡公厕改造提升项目建议书，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城乡公厕改造提升项目（项目代码：2508-350581-04-01-156246）

二、项目业主：石狮市园林环卫中心

三、建设地点：石狮市市民广场公厕、镇中路公厕、体育馆公厕、洛伽寺公厕。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1）改造市民广场公厕与镇中路公厕通过调整厕位比例提高公厕的使用效率，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

改造并增设无障碍厕位，同时增设面积不小于 6m²的母婴室。另外引入部分智慧化设备，包括智能洗手液机、智能烘手机等。(2)新建体育馆智慧公厕建筑面积约 150m²，洛伽寺智慧公厕建筑面积约 200m²，优化内部空间布局，配置多个洗手池、长椅、垃圾桶等设施，设置休息区、管理区、办公区。同时引入智慧化设备，包括智能感应冲水系统、智能洗手液机、智能烘手机、流量监测计等设备。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匡算 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8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8 月 27 日印发
